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内蒙局字[2017]1号

唐宏明：

我局依法对你涉嫌作为天津航空GS7582机组机长违反操作规程、飞错离场程序的行为进行了调查，现已查明：你作为天津航空GS7582机组机长，违反操作规程、飞错离场程序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九
条和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(CCAR-91-R2)第91.103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天津航空内部调查报告、内蒙古机场集团内部调查报告、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一百一十八条和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(CCAR-91-R2)第91.1609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：暂扣执照三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同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若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(行政执法专用章)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

此件一式两联，送达当事人一联，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